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1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综合

授信额度（包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该授信业务范围涵盖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融资、银行保函、固定资产贷款、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形式，担保方式包括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将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结果及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本次授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并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在综合考虑各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2025 年度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4.46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重要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以及采购合同履行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宇、项奕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将与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宇、项奕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莫愁）（李光明）（章剑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9、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